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文件

潮水技术〔2023〕64号

关于报送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收悉，2023年08月14日，我中心在会议室组织召开《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会后，我中心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21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9月22日



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年09月22日印发

附件：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磷溪镇，线路呈南北走向，砚峰路北起凤东路，南至规划外环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km/h，道路标准段宽度 36m，双向六车道，全长约 4.64k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跨越孝溪处设置孝溪中桥一座，全长 63m。跨越北溪处设置北溪大桥一座，全长 552m。设置过路管涵 19 座。在道路范围内新建 2 套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和给水管道、一体化泵站。附属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交通、照明、绿化、电力管沟及通信管道工程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62hm^2 ，其中永久占地 17.3hm^2 ，临时占地 6.32hm^2 。

本项目挖方总量 36.78万 m^3 ，填方总量 60.88万 m^3 ，借方 57.1万 m^3 （其中土方 37.8万 m^3 ，碎石 10.28万 m^3 ，中粗砂 9.02万 m^3 ），弃方 33万 m^3 。本项目土方借方主要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的合格土方，土方借方从已开工建设的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余方中外购；砂石料借方从合法砂石料场购买。弃方全部运至潮州市绿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6 月，建设总工期 20 个月。

项目总投资 111598.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3997.55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地债资金及融资解决。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但位于潮州市及湘桥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023 年 08 月 14 日，潮州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在会议室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对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潮水技术函〔2023〕21 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修改补充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经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

工程的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工程占地、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路基排水、雨水排水、桥面排水、人行透水砖、路基边坡防护、绿化工程、喷薄草籽、泥浆池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结合主体措施，方案对施工过程中不足措施予以补充设计。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62hm^2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测试，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23.62hm^2 。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5356.16t ，预测结果表明，道路工程区和桥梁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防治区域。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和林草覆盖率 27%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结果。根据工程所处的地貌类型，主体工程建设时序、布局，新增水土流失的特点以及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分，并考虑与主体工程相衔接，便于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实施等主导性因素，划分为道路工程区、

桥梁工程区、施工工区、临时堆土区共 4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和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道路工程区主体设计路基两侧排水沟、道路工程雨水排水、人行透水砖、路基边坡防护、道路沿线绿化和表土剥离。方案设计在对路基边坡及临时占用的耕地、园地、草地等区域的表土回填；填方边坡坡脚采用编织土袋临时拦挡，施工结束后拆除用于边坡填土；填方边坡为了防止雨季降雨在边坡采取坡面彩条布临时覆盖；在排水沟每隔 50m 设置 1#沉砂池，在排水沟与外界沟渠连接处设置 2#沉砂池。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

桥梁工程区主体设计桥面排水、人行透水砖、泥浆池和桥台两侧锥坡处喷薄草籽。方案设计在桥梁工程区跨越陆地区域的桥底的表土剥离；桥梁工程区跨越陆地区域的桥底以及桥台两侧锥坡后期的表土回填；桥梁工程区跨越陆地区域的桥底覆土后播撒草籽；主体已设泥浆池周边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施工结束后拆除用于路基填土；裸露开挖面防止雨季降雨采取彩条布临时覆盖；沿桥梁征地线内修建临时排水沟，与周边排水系统相连接；在排水沟与附近沟渠连接处设置 2#沉砂池。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三）施工工区主体设计未对本区进行水保措施设计，方

案设计在本区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水口布设沉沙池。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四）临时堆土区主体设计未对本区进行水保措施设计，方案设计本区表土剥离、后期表土回填及覆土后的播撒草籽；在本区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水口布设沉沙池；临时堆土四周土袋拦挡和裸露面的临时覆盖。基本同意该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5735.2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5337.4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97.78 万元。方案新增费用中工程措施费 62.99 万元，植物措施费 7.88 万元，监测措施费 72.33 万元，临时工程费 94.03 万元，独立费用 123.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70.56 元。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和林草植被覆盖率 32.43%。

潮州市韩江新城砚峰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投资估算审核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投资 (万元)	审定投资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备注
I	已列入主体工程水保投资	4672.4	5337.49	665.09	
II	新增水保工程投资	397.66	397.78	0.12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2.99	62.99	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7.88	7.88	0	
三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72.33	72.33	0	
四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94.03	94.03	0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23.10	123.10	0	
(一)	建设管理费	7.12	7.12	0	
(二)	招标业务费	0	0	0	
(三)	经济技术咨询费	69.39	69.39	0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3.95	3.95	0	
(五)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	0	0	
(六)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64	12.64	0	
(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0	30.00	0	
六	预备费	36.03	36.03	0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0	1.42	0.12	
III	工程总投资	5070.06	5735.27	665.21	

注：本审核只对新增水保投资予以核定，主体已列入的水保投资照列。